**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**

XXX:

**1.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**2.**适用上述制度，你应书面签署本告知书及《具结书（认罪认罚、速裁通用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具结书》）。该《具结书》应经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签名确认。

**3.**《具结书》载明：你的基本信息、认罪认罚情况、被指控的罪名及适用的条款、检察机关对你拟提出的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；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及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。

**4.**检察机关根据你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情形拟出量刑建议。你如有其他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，应适当调整量刑幅度。具体量刑幅度，你或你的辩护人/值班律师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。

**5.**你签署《具结书》后，法院一般将直接依据《具结书》及相应《起诉书》载明的内容认定你的犯罪事实，且法院对检察院量刑建议一般应采纳。

**6.**《具结书》签署后，你可要求撤回，且应书面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但你将失去相应幅度的从宽量刑建议。检察院将重新作出量刑建议。

你未提出书面撤回申请，但对《具结书》确认的《起诉书》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、罪名和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，视为撤回。

**7.**你撤回《具结书》后，你已签署过的《具结书》不能作为你认罪认罚的依据，但仍可能作为你曾做有罪供述的证据，由法院结合其他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。

**8.**你撤回《具结书》后，经检察院同意重新签署《具结书》的，检察院应基于新签署的《具结书》重新作出量刑建议；你撤回《具结书》后又重新确认该《具结书》内容的，仍应重新签署《具结书》。

**9.**你如不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，有权不签署《具结书》，不适用本制度。

本告知书已收到，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告知书，并由我签署后附卷留存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